



國安法講座

譚惠珠

2022年12月10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憲法》中有關保障國家安全的條文

《憲法》序言：

“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分子，必須進行鬥爭。”

“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

《憲法》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憲法》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國家加強武裝力量的革命化、現代化、正規化的建設，增強國防力量。

《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簡介

國家安全的定義：

根據2015年的《國家安全法》，第2條就規定：“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請參考張勇副主任講解：「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制度」的錄影視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dCcrP8n5Y&ab_channel=Endeavour%E5%8B%B5%E9%80%B2%E6%95%99%E8%82%B2%E4%B8%AD%E5%BF%83

《歷史篇》

重溫鄧小平先生的講話

鄧小平先生由1984年開始，多次談及「港人治港」是由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1984年6月2日，他接見訪京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鄧小平先生會見港澳同胞 國慶觀禮團時講話 (1984 年 10 月 3 日)

再一個是有些人擔心干預。不能籠統地擔心干預，有些干預是必要的。要看這些干預是有利於香港人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還是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現在看起來，香港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會有秩序地度過十三年，十三年之後，會有秩序地度過五十年。這我是有信心的。但切不要以為沒有破壞力量。這種破壞力量可能來自這個方面，也可能來自那個方面。如果發生動亂，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預。由亂變治，這樣的干預應該歡迎還是應該拒絕？應該歡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體分析。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先生見香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委員，對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國策發表了講話：

“在國家安全方面，他說：勿以為香港的事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香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時候，北京過不過問？中央不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會出現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若是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下反對大陸的基地，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就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只有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總得干預。”

《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

2011年，時任美國總統奧巴馬調整了美國國防及外交戰略，由美國國務卿希拉里於越南高調宣佈將美國國家政策由中東地區「返回」亞太地區。

直到2017年3月，特朗普接任美國總統，並在同年開啟了另一場經濟層面及意識形態的反中戰線，作為中西文化交匯的香港，自然也因美國發動鉗制中國發展的外交政策而面臨重大挑戰。

在2018年上半年，美國開始向多國（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歐盟、中國、日本、英國等）公布一連串貿易限制措施，並在2018年3月22日開始，（1）向世貿組織起訴中國貿易歧視性做法，（2）限制中國技術投資及（3）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懲罰性關稅，這等做法代表中美貿易戰正式開展。

《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續）

2019年黑暴借「修例」事件

黑暴事件是指以暴力發動的社會動亂，傷害無辜市民、擾亂社會經濟正常運作、破壞政府及公共設施和運作，以表達政治訴求的一連串反社會行為。為鼓吹「港獨」思潮和主張、抗拒中央的全面管治權、並以擾亂香港以遏制中國崛起，少數反對派人士連同外國干預勢力，借「修例」事件於2019年在香港社會發動了黑暴事件，破壞香港一直譽為世界最安全城市的美譽。

6月至8月期間，黑暴陣營為達到目的，在27個海外報刊就G20峰會「救香港」及關注警權的主題刊登廣告。

除此之外，反政府黑暴陣營拉動美國政府介入香港特區內部事務。他們在G20峰會於大阪舉行時期間，以 “President Trump, please liberate Hong Kong” 。

《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續）

另有部分黑暴分子利用動亂時間期，成立極端暴力組織，矚目的包括「屠龍小隊」、「V小隊」及「Pink Team」。它們仿效外國恐怖武裝組織「愛爾蘭共和軍」，希望透過武裝力量策動本土恐怖襲擊執法人員，以推翻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政權為目標。

2020年1月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回答有關檢獲武器的問題時，初次官方使用「本土恐怖主義」一詞。

在多區發生的暴力事持續，嚴重擾亂公眾治安，香港社會仍然處於「黑暴」影響。直到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最終，警方搜獲的汽油彈超過 10,000枚，並搜獲大量恐怖襲擊常用的高殺傷力爆炸品，亦檢獲六枝真槍和大量子彈。公共措施受到嚴重破壞，共740組交通燈、1,521個安全島標柱及87個交通標誌被損毀；有85個港鐵車站和62個輕鐵車站被破壞癱瘓，數目佔了全港超過九成港鐵車站及輕鐵車站的數目（全港有93個港鐵車站及68個輕鐵車站）和毀壞了立法會大樓。

總體國家安全觀

新時代國家面對的挑戰不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中國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的概念擴闊至其他重點領域，以確保國家安全工作能全方位覆蓋不同層面，保障國家利益及人民安全。以下為總體國家安全涵蓋的多個重點領域：

國家安全領域	內 容
政治安全	- 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 - 指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 - 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竊取國家機密、境外勢力滲透等破壞政治安全的行為。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國土安全	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 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
軍事安全	- 包括軍事力量、軍事戰略和領導體制等方面，是國家其他安全的重要保障。 - 指國家不受外部軍事入侵和戰爭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這一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經濟安全	- 包括經濟制度安全、經濟秩序安全、經濟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與發展的基礎。 - 隨着經濟全球化迅速擴展，經濟領域的危機、摩擦和制裁頻生。各國的衝突、鬥爭很大程度也圍繞經濟利益而展開。 - 維持經濟穩定和穩步發展；金融是國家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確保金融安全十分重要。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文化安全	✦ 包括文化主權、文化價值觀、文化資源安全等方面，是確保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獨立和尊嚴的重要精神支撐。 ✦ 強化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培育愛國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防範和抵制不良文化影響等。
社會安全	✦ 包括社會治安、社會輿情、公共衛生等方面，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 ✦ 維持社會穩定，健全法制，完善體制機制，提升應對重大新突發傳染病等社會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	✦ 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相關領域的安全，涵蓋科技人才、設施設備、科技活動、科技成果、成果應用等支撐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 and 技術基礎。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網絡安全	✦ 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運行、網絡服務、資訊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進資訊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礎。
生態安全	✦ 包括水、土地、大氣、生物物種安全等。 ✦ 維護國家的生態安全，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加強治理環境。
資源安全	✦ 包括可再生資源安全、不可再生資源安全等資源與國家戰略和國家發展息息相關。 ✦ 堅持推進綠色發展、利用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及國內國外兩種資源。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續）

核安全	✦ 包括核材料、核設施、核技術、核擴散安全等方面，事關人類前途命運。 ✦ 維護核安全，強化政治投入、國家責任、國際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核技術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	✦ 包括保護海外中國公民、機構、企業安全和正當權益，及海外戰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不受威脅和侵害。
新型領域安全	✦ 包括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及極地安全三大安全領域，強調其發展探索、保護利用等，增強安全進出、科學考察、開發利用的能力、加強國際合作，維持在上述領域上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

➤鴉片戰爭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發於中國和英國之間的鴉片戰爭，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所謂「近代」，意味着某國或某地在經濟、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進入現代文明境界。以經濟為例，就是由農業主導轉入工業化。

十九世紀初，英國率先完成工業革命，商船隊裝備了大炮，滿載大量廉價產品，四處開拓市場，地大物博人眾的中國成了其目標，但最初英國對華貿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國渴求中國的茶葉、生絲、瓷器等貨物，其機製紡織品卻難敵中國自給自足的土布。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00>

當國家安全不保

為了扭轉貿易頹勢，英國便大量向中國走私鴉片以牟取暴利。鴉片俗名大煙，原可作藥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量營銷，遂成不易戒絕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輸華鴉片每年不過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過四萬箱。從1798年（嘉慶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過輸入鴉片就獲利達四億多元。大量輸入鴉片，極為嚴重地危害中國社會，自士大夫至販夫走卒，許多皆成「癮君子」，同時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導致國家財政拮据、百姓生活惡化。「禁絕鴉片」作為國策，已擺在清廷首要的議事日程。



當國家安全不保

最初英國力圖以其工業品行銷中國，但受諸多禁限及自然經濟的抵制，於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鴉片，大量輸華。清欽差大臣林則徐奉道光帝所派，於1839年抵達廣州禁煙，並在虎門銷毀了收繳得來的鴉片。



鴉片是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吸食後每感精神鬆弛舒暢，甚為誘人，但極易成癮且甚難戒絕。圖中割開後的罌粟果實，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後，經過收集加工成鴉片煙膏，即可點燃吸食。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英國決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艦隊抵達廣州海面並開火，鴉片戰爭正式爆發。英艦北上，很快就進入南京的長江江面。

終於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軍旗艦“汗華”（亦譯康華麗）號上，中國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國提出的議和條款，耆英與璞鼎查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從此一步一步淪為列強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 中英《南京條約》共十三款，其中主要內容要求

中國：

- (1) 割讓香港島；（喪失領土主權）
- (2) 向英國賠償鴉片煙價、商欠、軍費共二千一百萬銀元；
（大量白銀外流）
- (3) 五口通商，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允許英人居住並設派領事；（喪失貿易主權）
- (4) 協定關稅，英商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中國海關無權自主；（喪失關稅主權）
- (5) 廢除公行制度，准許英商在華自由貿易等。（喪失貿易主權）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 八國聯軍

1840年起，中國對外屢戰屢敗。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發生了極為嚴重的外侵——**八國聯軍之役（1900-1901）**。是役爆發與直隸、山東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後者影響下的義和團運動之仇洋反教密切攸關。義和團初名義和拳，參與者稱為拳民，他們痛恨列強侵華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勢欺人，採取極端暴力和「土法」來排外，包括焚毀教堂、破壞鐵路、拆毀電線等。**1900年（庚子）春**，清廷對之改剿為撫，以利用其來對付列強。義和拳遂正式易名義和團，並由山東發展至直隸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奧、意結成八國聯軍應對。

義和團的「扶清滅洋」旗、團牌、告示。
義和團聲稱只需持符唸咒即可不怕洋人槍炮，並會全力「扶清滅洋」，得到越來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後更獲慈禧太后認可。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1900年6月10日，聯軍從塘沽一帶向北京進發。8月14日，聯軍攻入北京。8月15日，慈禧太后攜光緒帝等倉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謀劃向列強求和訂約。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與列強簽訂了《辛丑條約》，承諾懲兇、謝罪、賠款、拆毀炮台、准外國軍隊屯駐戰略要地等，中國的主權進一步淪喪。經此一役，清廷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則獲更廣泛支持。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 日本侵華

從「九·一八事變」到全面抗戰前夕概覽

首先是發動**1931年「九·一八事變」**，進而佔領東北全境，成立以清廢帝溥儀為首的偽滿洲國。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149>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九·一八事變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關東軍策劃下，其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柳條湖附近的南滿鐵路路軌，並栽贓嫁禍於中國軍隊。日軍以此為藉口進攻瀋陽。1931年底，東北全境淪陷。

國民政府採取了「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內部，對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處處妥協、退讓。這激起了廣大軍民的強烈不滿，要求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終於釀成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變」，張學良、楊虎城對蔣介石實行兵諫。「西安事變」後，長達十年的內戰基本結束，開始了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階段。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 九·一八事變

194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對1946公佈的抗戰傷亡人員總數進行了修訂，軍人作戰傷亡三百三十萬人，軍人因病死亡四十二萬人，平民傷亡九百一十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日本侵華給中國造成的損失作了初步估計**1,000萬人傷亡和500億美元以上的財產損失**。

當國家安全受保護

(今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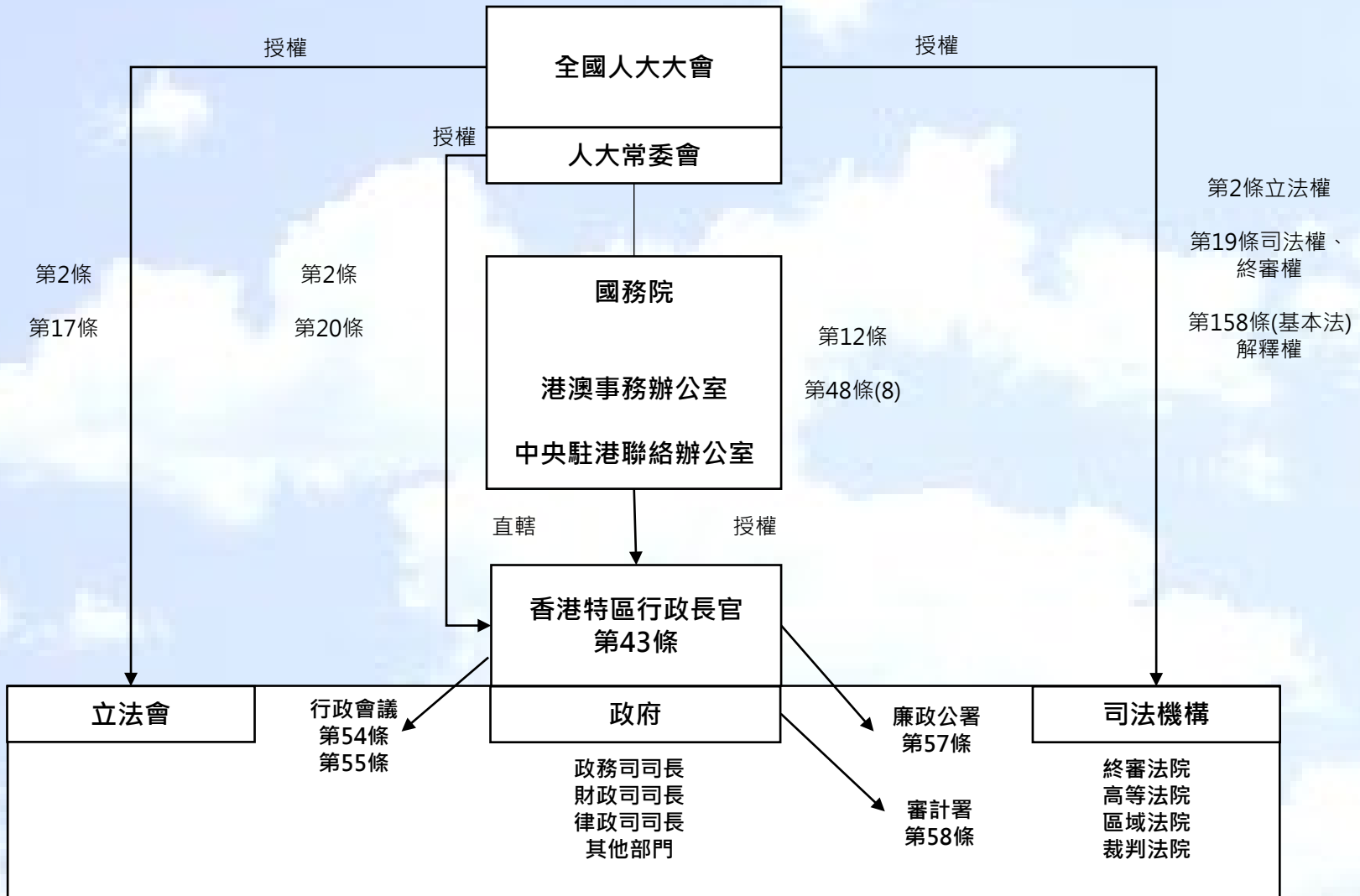
-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最大工業國
- 哈佛大學調查：92% 中國人支持中國政府
- 遏止新冠肺炎
- 建太空站，探火星
- 四十年內六千萬人脫貧
- 國家要法治，打擊貪腐，造福人民。
- 公民要守法：社會有秩序，尊重別人權利和自由，人民安居樂業。

港區國安法法理依據

-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別**
一國是根、是本，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憲法》規定了中國公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是整個國家，關乎全體人民的福祉。國家安全涵蓋方方面面，是“總體國家安全觀”。
- **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憲法》規定了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人大決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我國憲制的地位。

基本法：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憲法57,62(14),62(16)



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就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作出的決定]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作出決定權

2020年至今年，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一共作出四個決定，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保障基本法正確執行：

- (1)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2)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3)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4)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 **全國人大依據憲法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列入附件三公佈實施**

不同于其他列入附件三的法律由本地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公佈實施（基本法第18條）。

- **地位**

第6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 **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第65條規定。

- **不受司法覆核**

第14條，港區維安委員會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駐港維安公署**

由中央派駐及監察，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第60條）。

- **無溯及力（2020年7月1日開始生效）。**

外國情況

美國

- 1947年，美國通過《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
- 《美國法典》對煽動罪、叛國罪都有作出規定，其中叛國罪最高刑罰為死刑。
- 美國1991年頒佈了關於《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美國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

英國

- 英國在 1911年就已頒佈了《反間諜》成文法，1989年頒佈《政府保密法》。在英國，「隱匿叛國」的審判過程與謀殺相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911事件」後，英國在10年內連續頒佈4部與反恐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 英國通過了《2019反恐和邊境安全法案》，擴大針對部分恐怖主義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亦新增禁止英國公民前往或停留指定衝突區域的法例，違例者將面臨最高10年監禁。
- 英國亦十分重視國家安全教育，2011年起，英國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以提升學生的網絡分辨能力和抗誘惑力。

外國情況 (續)

加拿大

- 2017年，加拿大頒佈了《國家安全法案2017》，旨在改革對包括加拿大皇家騎警、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和通信安全機構等加拿大國家安全機構的監管。
- 加拿大《刑法》規定叛國罪和隱匿叛國罪。
- 2000年加拿大議會通過《清晰法案 (The Clarity Act) 》，規定一個省的獨立公投必須「清晰」定義它對選民所提出就獨立方面的問題，而是否清晰則要依照下議院裁決。即魁北克省再就獨立問題舉行公民投票，必須得到聯邦政府的承認才能生效。

澳洲

- 澳洲《聯邦刑事法》規定顛覆和煽動顛覆的行為是犯罪。
- 2018年，澳洲國會參議院通過了《國家安全法修正案 (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 法案》，和《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要求游說者申報是否在為別國的政府服務，未有披露有關聯繫者將面臨刑事檢控。

外國情況（續）

西班牙

- 《西班牙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訂明：假如西班牙某自治區未能承當憲法或法令賦予它的責任，或其行為對國家整體利益形成嚴重損害，中央政府能夠採納全部必要手法，強制其遵守責任，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西班牙政府在2017年引用該條法律收回加泰羅尼亞區自治權。

法國

- 為應對科西嘉島的分裂問題，2001年12月，法國憲法委員會在相關法案中刪除了有關該島自治的條文，以進一步確定科西嘉島是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組織機構及職責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

➤組成

特首任主席+ 9 名當然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下設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須特首提名，中央政府任命。

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政府指派，國安事務顧問列席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會議。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 (續)

➤職責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二) 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 (三) 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 (四) 國安事務顧問的職責包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港區維安委員會(13-15) (續)

➤職責

- (五) 工作不受特區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干涉；
- (六) 工作信息不公開；
- (七) 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八) 經特首批准，財政司提供經費。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16-17)

➤ 組成

警務處國安部門的負責人是港區安全委員會的當然成員，須由特首任命，特首任命前須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意見。

負責人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警務處國安部門可以從特區以外聘請合格的專門人員和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維護國安的相關任務。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16-17)

➤職責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二)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三)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五) 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六)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律政司國安案件專門檢控部門(18)

➤ 組成

該部門的負責人由特首在書面徵求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意見後任命。

就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

該部門的檢控官由律政司司長徵得港區安全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 職責

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指定法官(44)

➤特首指定

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指定法官(44) (續)

➤ 不影響司法獨立

- ※ 不是從社會人士中隨便指定一些人，而是從現任的法官中指定，任期一年。
- ※ 法官不能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
- ※ 刑事檢控程序，由各級法院的指定法官處理。
- ※ 特首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港區維安委員會的意見。
- ※ 在加拿大、英國，都有類似用 Panel 的做法。

駐港維安公署(48-49)

➤ 組成

※ 駐港維安公署人員由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聯合派出。

➤ 職責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三)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 (四)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其中第(二)項，駐港維安公署應當與港區國安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維安公署的工作部門應當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駐港維安公署(48-49)

➤ 聯絡

駐港維安公署應當加強與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駐港部隊的工作聯繫和工作協同。

駐港維安公署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機構、在香港特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

受國家監察機關監督。

香港管轄的案件（40-41）

除了駐港維安公署負責的案件外，《港區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一概由香港管轄，案件的偵查、檢控、審理和執行刑罰，適用《港區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

相信絕大多數危害國安的案件都由香港自己管轄。

香港管轄的案件（43）（續）

➤ 調查

由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一）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二）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三）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四）要求信息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五）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六）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七）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香港管轄的案件（41）（續）

➤ 檢控

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

➤ 審判

除了前面提到的特首會指定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外，《港區國安法》還規定危害國安案件循公訴程序進行審判。一般情況下審判應該公開進行，在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可以不公開，但判決結果一律公開宣布。這與ICCPR的規定是一致的，也與香港本地的《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一致，因此是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

香港管轄的案件(4、5、42、46)(續)

➤人權保障

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通常不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三種情況下律政司可決定不用陪審團，但須三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

(1) 保護國家機密

(2) 涉外因素

(3) 陪審員及家人安全

澳洲也有在國家安全信息受威脅情況下，不用陪審團的法律規定。

香港管轄的案件(4、5、42、46)(續)

終審法院曾判決保釋並非必定的權利（黎智英案），國安法的安排成立。唐英杰案最高法院指出陪審團也非必然權利，國安法的安排成立。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三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客觀而言，將非常特殊、非常罕見。

中央管轄的案件(55) (續)

➤ 審理情序

第一步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出，或公署向國務院提出，出現上述三種情況，請國務院批准。

第二步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審判機關。

第三步是適用全國性的刑事訴訟法等法律。

中央管轄的案件(56、57) (續)

➤ 依據我國刑訴法，全部內地機關處理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刑罰等職能，就依據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偵查由駐港維安公署負責，起訴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的檢察機關負責，審判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負責。

上述這些機關行使職權的行為、採取的措施、作出的決定在香港特區都有法律效力。

中央管轄的案件(58) (續)

➤人權保障

犯罪嫌疑人自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嫌犯和被告也有充分的保障。

四宗罪(20/21)

➤ 分裂國家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

四宗罪 (續) (22/23)

➤ 顛覆國家政權罪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煽動、協助、教唆、資助也是犯罪。

四宗罪 (續) (24-28)

➤ 恐怖活動罪

為脅迫中央、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組織、領導恐怖組織、提供幫助、協助等以實施恐怖活動都是犯罪。

➤ 宣揚、煽動實施恐怖主義也是犯罪。

四宗罪 (續) (29)

➤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的；

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統稱外方）實施，與外方串謀實施，直接或間接接受外方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均屬犯罪：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宗罪 (續) (36-39)

➤域外管轄

- ※ 無論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四宗罪，適用本法。
- ※ 不是永久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四宗罪，也適用本法。
- ※ 本法施行以後的行為適用本法定罪處刑。

四宗罪 (續) (6 、 35)

➤ 對參選人、公職人員的要求

- ※ 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 ※ 在法院判決犯這四條罪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選資格或出任公職的資格。
- ※ 已經在任的，喪失該等職位，也喪失參選或者出任的資格。
- ※ 從這條條文的規定來看，喪失參選或出任的資格會是終生。

基本法第 23 條

➤ 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

- (1) 叛國：英國法律不合用，2003年欲立法規管發動戰爭行為，但立法不果。
- (2) 分裂國家（已有香港國安法）。
- (3) 煽動叛亂：2003年立法不果（要証明被煽惑者相當可能犯所被煽惑的行為）。
- (4)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已有香港國安法）。
- (5) 竊取國家秘密（2003年立法不果，禁止披露）。
- (6)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仍用社團條例規管。
- (7) 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仍用社團條例規管。

簡述社團條例（第151章）

第2條：釋義

- 外國政治性組織
- 本地社團
- 政治性團體
- 聯繫

第5條：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第5C條：與註冊有關的罪行

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14條：社團的解散

第16條：提供資料者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中，也有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I部和第II部的叛國罪、煽動罪等）。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例如標明“本法規定的”），否則《香港國安法》條文中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應理解為包括所有《香港國安法》訂立的罪行與香港現行法律下該等性質的罪行。

有關人權和自由

《港區國安法》

第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有關人權和自由

《港區國安法》

第五條：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政治	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 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
財產	《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
法律	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濟的發展

信仰	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 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文教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 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
社會保障	《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 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
其他	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Art.39]。

行使自由權利必須在法律範圍內

➤ 違法不能「達義」

- ※ 有一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師鼓吹「違法達義」，宣稱「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其實是為了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

➤ 理念並非不守法的辯解

- ※ 法庭在衝擊政總廣場案中已經作出判詞，無論聲稱的理念多麼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

➤ 法庭判決具有指導性意義

- ※ 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隨著修例風波期間多起案件經法庭裁判，社會將越來越清楚違法的代價。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

-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了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
- ※ 《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均有規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權自由並非絕對
- ※ 終審法院在 *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及另一人* 及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的判詞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17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 (Proportionality)
- ※ 在基本權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機關或立法的限制時，法院裁判這種限制是否合理，所運用的方法是「相稱原則」。相稱原則最早德國行政法，用以釐定行政和立法行為的有效性，之後該原則被歐洲法院和歐洲人權法庭採納作為判例法，再之後該原則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內涵在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實，從加拿大再次流傳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
- 英國最高法院 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 一案中，大法官 Reed 詳細論述了相稱原則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點：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

- i. 是否所採取措施的目標足夠重要，可以證明限制受保護的權利是合理的；
- ii. 所採取措施和目標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聯繫；
- iii. 是否可以採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會令達成目標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礙；以及
- iv. 在判斷所採取措施對個人權利之影響的嚴重性，與採取措施可以達到目標的重要性時，是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續）

相稱原則亦是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時採用的原則。在吳恭劭、利建潤焚毀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認為：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合法限制，而且是極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護這些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和區旗。這種限制也通過了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這些限制所達到的目標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的範圍。

香港部份案例 (暫時截至2021年8月26日)

2020年七一遊行相關案件

被捕日期	姓名	被捕時 歲數	被捕理由	狀況	起訴罪名	注釋
2020年7月1日	唐英傑	23	摩托車插 光時橫額	罪成監禁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首位落案起訴，審件在2021年6月23日正式開審，7月27日被裁定罪名成立，共處9年監禁；停牌10年。

黎智英與壹傳媒相關案件 (不包括串謀欺詐案)

被捕/通緝/檢控日期	姓名或組織	被捕或通緝時 歲數	被捕或通緝理由	狀況	起訴罪名	注釋
2020年8月10日	黎智英	71	資助組織要求制裁香港 [42]	還押候審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因818集會、831示威和101示威，在2021年4月至5月先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總刑期為20個月。

譚得志煽動文字案

被捕日期	姓名	被捕時 歲數	被捕理由	狀況	起訴罪名	注釋
2020年9月6日	譚得志	47	發表煽動文字	還押候審	發表煽動文字、	連同2020年1月17日大埔海濱公園集會、1月19日“港共受刑，天下制裁”集會、5月24日反國歌法、國安法大遊行及多次街站呼叫口號，總共3宗案件被控14項控罪。部分控罪不涉國安法，但3案將合併審理，排期在2021年5月10日於區域法院正審。
					串謀發表煽動文字、	譚得志也在2021年2月26日因參與立法會民主派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另表記述。
					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國安法》部份案例

「羊村案」英文判詞 (第81段至第86段)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1. It is argued strongly by counsel for all defendants that, in addition to an intention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7 limbs stated in section 9(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a seditious intention must als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reate public disturbance or disorder for the purpose of disturbing constituted authority” formulated by case law in various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 my judgment, there is no legal basis to incorporate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stipulated in section 9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82. First, whil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has its origin in the common law, sedition has been a statutory offence in Hong Kong since 1914 when the Seditious Publications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ereafter, and the law now is that stated in sections 9 and 10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he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Hong Kong is therefore defined by statute, including what is and what is not “seditious in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stipulated in the two subsections of section 9. Hence, it is the statutory meaning of “seditious intention” that matters.

《國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3. Second, when moving the Sedition (Amendment) Bill 1970 to include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or to counsel disobedience to law or to any lawful order [which later became the present sections 9(1)(f) and 9(1)(g)] as another two limbs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Sedition Ordinance, the then Attorney General said it was likely that, for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other forms [which were equivalent to the present section 9(1)(a) to (e)], there would usually be a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or to disobedience of the law. By using the words “likely” and “usually”, it shows that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which required an intention to incite other persons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of the seditious offences in Hong Kong. Likewis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pushed through the Crimes (Amendment) (No. 2) Bill on 24 June 1997 to add the words “with the intention of causing violence or creating public disorder or a public disturbance” into section 10(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 had already included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there was clearly no need to push through this amendment.

84. Third, in *Fei Yi Ming*, it was held on appeal by the Full Court that incitement to violence was not a necessary element to be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This authority is binding on this court under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國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5. Fourth, defence counsel have cited many cases on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bu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as a requirement constitut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seemed to stem from the need perceived by the judges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 sedition offence so that it was only when the words uttered had created a real risk to upset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 before the criminal law would step in to intervene. In those days, such real risk might be created only when violence or threat of violence was used. The situation has changed nowadays. Violence is not the only means to bring down a government or cripple its running. Spreading rumour, hatred and disinformation is clearly a readily available and may even be a more effective weapon without the need to incite people to violence. Since the common law is always developing, there is no reason now to stick to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formulated decades ago to make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 prerequisite component of a seditious intention.

《國安法》部份案例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86. Fifth, Article 20 of the NSL has made it clear that the offence of secession can be committed whether or not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is used. Since the offence of sedition usually occurs as a prelude to secession, incorporating the Common Law Intention into the definition of seditious intention in the Crimes Ordinance does not conform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NSL and the laws of HKSAR including sedition should work as a coherent whole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Region.

《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在2022年9月10日於區域法院直斥繪本以4歲以上兒童為受眾，實屬「洗腦工程」，荼毒兒童思想，問到眾被告「何時才會離開你內心的牢籠？」終判處5人監禁19個月。

《國安法》部份案例

「35+顛覆案候判」

初選案47人認罪意向一覽，還押至今一年半，13名前議員9人擬認罪

47名人士因參與前年「35+初選」，去年2月底被警方以《港區國安法》正式起訴「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須即時還押，其中13人先後獲准保釋，其餘至今被還押達一年半、或另因其他案件服刑。

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8月18日）據高院裁決，批准由被告何桂藍、袁嘉蔚、劉穎匡及吳政亨提出的解除報道限制申請。47名被告的答辯意向得以公開報道，案中29名被告早前在交付程序中已表明認罪。其餘18人表示不認罪。

《國安法》部份案例

- 香港民族黨
- 民間人權陣線
- 支聯會
- 612基金

有關《香港國安法》釋疑（參考資料見附件）

勞工權利

[摘錄自 “基本法導論”]

英國在簽署和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時，對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款作了如下的保留。

(1) 關於工作權的規定。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的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的工作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予以保障。對此，英國聲明，聯合王國政府保留解釋第6條的權利，認為該條並不排除為保障區域或地區的工人就業機會起見，任何區域或地區在就業事項上，可根據出生地或居留資格而施加限制。

勞工權利

- (2) 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規定。公約第7條(a)(i)規定，所有工作者獲得公允的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的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對此，英國聲明，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必須保留權利，延期實施公約第7條(a)(i)有關男女同工同酬的條文，因為，儘管聯合王國完全同意這項原則，並且願意保證設法盡早全面實行，但是，由於施行方面的種種問題，目前無法確保能夠全面實行。
- (3) 關於工會的規定。公約第8條第1款(b)規定，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對此，英國聲明，有關公約第8條，聯合王國必須保留權利，在涉及不同行業的工會有權成立聯合會或同盟的問題上，不在香港引用第1款(b)。

勞工權利

(4) 組織工會和罷工權

- (i) 組織工會。公約第8條對組織工會作了以下三方面的規定。第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和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的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的限制。除依法律的規定，且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的行使。第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規定，且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的行使。
- (ii) 罷工權。公約第8條還規定人人有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勞工權利

基本法第36條還規定，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同時還在第六章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勞工的法律和政策（第147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結構（草案），沒有保護勞工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的內容，這是在起草條文過程中，根據香港廣大勞工的意見增加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憲法中，很少有關保護勞工福利的專門規定。基本法關於勞工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法律保護的規定，表明了對廣大勞工的重視，對於保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有着重要的意義。

世界各地「國安法」有關 「四宗罪」的法例實施

美國篇 <https://youtu.be/RyclDRecYmI>

加拿大篇 <https://youtu.be/G42vnsax0Ac>

意大利篇 <https://youtu.be/je8bbe5tEVU>

德國篇 <https://youtu.be/rruoy9nvE90>

法國篇 <https://youtu.be/YjtsPlT13hE>

英國篇 https://youtu.be/hKJW63vL_5Q

國安法講座

完

謝謝！